

沧州舸恒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储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2日，沧州舸恒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根据《沧州舸恒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舸恒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州舸恒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肃宁县肃宁镇谭家庄村村东原肃宁镇产业聚集园区内原肃宁县鑫森木业公司内，坐标为东经 115°53'58.867"，北纬 38°25'57.207"。企业北侧、南侧和西侧均为闲置厂房，东侧为玻璃制品厂。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50m 谭家庄村。

项目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利用原有建筑面积作为废矿物油收集储存油罐区、办公室、危废间、事故池、消防池、化验室、卸油区；储存油罐 5 个，卸油罐 2 个，吸油泵 4 台，地磅 1 台，共计 12 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3日，项目取得肃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肃发改备字[2021]25号）；2021年7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沧州舸恒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于2021年8月6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批复（肃环表[2021]11号）。

该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工程竣工，2023年2月1日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1309010004，有效期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2023年2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130926MA0GBYMG5C001V，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3日。

3、投资情况

验收组：

夜客厅 1. 调查 2. 验收 3. 刘思佳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按照环保要求，危废间设集气管道，装车设施安装废气收集设施，上述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本项目变动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检验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储油罐和卸油罐呼吸阀处设置管道，危废间设集气管道，装车设施安装废气收集设施，上述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少，排入防渗旱厕，定时清掏。

3、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①本项目储罐储存过程中会在底部形成油泥，需要定期进行清理，一年清理一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参照 900-214-08，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弃吸油棉、含油锯末、含油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④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组：

夜客厅 刘若 冯希娟 刘思佳

河北启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3月17日对沧州舸恒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并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工况负荷满足检测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由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DA001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2) 噪声检测结果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北、西、南、东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

(3) 固废

本项目车间内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 $\text{NH}_3\text{-N}$ ： 0t/a 、 SO_2 ： 0t/a 、 NO_x ： 0t/a 、非甲烷总烃： 3.168t/a 。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 0t/a ， $\text{NH}_3\text{-N}$ ： 0t/a ，总氮： 0t/a ； SO_2 ： 0t/a ， NO_x ： 0t/a ，非甲烷总烃： 0.0253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

验收组：

衣客厅 1. 调查 冯明 刘思佳

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验收组：

夜客厅 12月老 陈希娟 刘思佳

沧州舸恒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储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 年 4 月 22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衣客厅	沧州舸恒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经 理	13283282877	衣客厅
成员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赵以文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903172158	赵以文
	刘思佳	河北启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0311-85399666	刘思佳